

健全体制、适时督导、确保质量

由校企双方成立基地管理委员会，各设主任和副主任 1 名，组成常务工作班子，定期开展实践教学计划制定和每次实践教学指导教师确定及教学工作的督促与检查，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设立总指挥（企业和学校教务处负责人）监控整个校企联合培养项目方案实施情况，并作进一步指示；组长和副组长及学院教学副院长负责整个新员工管理方案具体实施情况，并作进行沟通指导；委员负责校企联合培养生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推进、跟踪与落实，对校企联合培养生进行实习管理、沟通管理、培训管理等工作。

总导师和直接导师制：学生所在部门长为总导师，负责本部门校企联合培养生总体管理工作，对校企联合培养生导师带徒工作进行指导，关注校企联合培养生的成长过程，定期与校企联合培养生进行沟通，帮助校企联合培养生快速成长为一名合格的岗位员工，并与企业人力资源部对直接导师的指导情况进行评价与考核。直接导师，企业导师与校内导师联合制定具体实习计划，并在实习期间对学生进行辅导，关注校企联合培养生的工作效果与思想动态。

从而实现关注学生的成长，主动了解学生的想法，通过沟通、启发、辅导的方式让学生不断掌握工作的思维方式与方法，养成良好的职业习惯

针对校企联合培养生学分置换、毕业设计要求等内容与企业导师和校企联合培养生沟通。持续关注校企联合培养生在公司的表现情况并给予指导。